

消費資（警）訊

你知道這些商品是醫療器材嗎？非醫療器材商不得販售！

日期：114/02/03 資料來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

隨著農曆新年的到來，許多民眾會趁此機會大掃除，常常發現有許多用不完或沒用到的商品，但您知道有些商品其實是醫療器材嗎？除了常見的醫用口罩、OK繃、紗布、棉花棒以外，如隱形眼鏡保存盒/保養液、洗/吸鼻器、液體藥物給藥器、月經量杯(月亮杯)、保險套、衛生棉條等也都是醫療器材。食藥署提醒，民眾未領有販賣業醫療器材許可執照，不得於任何通路販賣醫療器材，以免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食藥署另提醒民眾，選購醫療器材產品時，應依照「醫材安心三步驟」，「一認」-認識產品為醫療器材；「二看」-購買時要看外包裝有無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字號；「三會用」-使用前要詳閱說明書，才能正確使用。如需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產品相關資料，可至食藥署網站之許可證資料庫查詢（連結：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<http://www.fda.gov.tw>>醫療器材>資訊查詢>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>醫療器材許可證及登錄查詢）；此外，若醫療器材引起之不良反應，請通報衛生福利部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-2396-0100；網站：<http://qms.fda.gov.tw/>)。